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恒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650號、第1651號、第1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恒閣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㈠第3、4行所載「竟以不詳工具竊取撬開香油箱，並竊取其中新臺幣（下同）1,455元香油錢」，應更正為「竟以不詳工具撬開香油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香油箱內之香油錢新臺幣（下同）1,455元」。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第2行所載「自行車1輛」，應補充為「紅色自行車1輛」。

㈢犯罪事實欄一、㈢第2、3行所載「以徒手方式拿取如附表所示由該店員工高贈泉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2,670元）」，應更正為「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高贈泉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2,670元），得手後」。

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高贈泉所提供之每日損失紀錄表1份」，應補充為「高贈泉所提供之每日損失紀錄表及遭竊商品照片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許恒閣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及執行紀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屢屢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足見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觀念淡薄；復衡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所為殊值非難，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5年度偵字第16060號偵查卷〈下稱第16060號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一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楊凱翔、劉益順，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一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另被告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被告雖於查獲後返還告訴人高贈泉，然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因遭被告徒手拿取後，放入粉紅色大袋子內，由於袋子內外有髒汙，基於衛生安全考量，造成商品無法售出等情，業據告訴人高贈泉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第16060號偵卷第8頁反面），是與未發還告訴人相同，故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憶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	許恒閣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	許恒閣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之紅色自行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許恒閣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一、㈢所示犯行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竊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所竊商品及數量
1	烤雞（骨）腿1份
2	香烤夏威夷棒腿1份
3	熟好味-烤蔬菜1份
4	香烤鹹豬肉1份
5	熟好味-香烤德國豬腳（半個）1份
6	香烤秋刀魚1份
7	香烤鮭魚下巴1份
8	酥炸日式燒肉1份
9	熟好味－酥炸豆乳雞塊1份
10	酥炸雞軟骨（卜蜂）-美淇1份
11	香滷豬腳片1份
12	滷澳洲牛肚（秤重）1份
13	滷豬心1份
14	滷美國牛腱1份
15	滷澳洲牛筋1份
16	熟好味－荷包蛋1份
17	熟好味拼盤1份
18	泰式涼拌檸檬蝦1份
19	熟好味－千層三星蔥油餅1份

20	夯地瓜1份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65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恒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恒閣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5年1月26日23時2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永和店仔街福德宮，見楊凱翔所管領之香油箱內裝有香客捐奉之香油錢，竟以不詳工具竊取撬開香油箱，並竊取其中新臺幣（下同）1,455元香油錢，得手後步行離去，嗣經楊凱翔發覺香油箱遭破壞，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㈡於115年1月17日20時17分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400巷口，見劉益順所有之自行車1輛（價值約3,000元）停放在上址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後騎乘離去，嗣經劉益順發覺自行車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㈢於115年1月31日15時5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之家樂福土城店，以徒手方式拿取如附表所示由該店員工高贈泉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2,670元）放入隨身之粉色袋子中，嗣該店員工發覺許恒閣未結帳即行離去，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凱翔、劉益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高贈

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恒閣於偵查中均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凱翔、告訴人劉益順、告訴人高贈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各1份及告訴人高贈泉所提供之每日損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㈠㈡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㈠㈡㈢所犯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香油錢及自行車1輛，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高贈泉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未實際帶離賣場且已歸還告訴人，業具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陳，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至告訴人高贈泉認附表所示之商品外包裝已有髒汙，無法售出，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惟觀諸查獲後之商品包裝完整，尚未拆封，且告訴人於警詢時自陳僅係因為衛生安全考量，造成商品無法售出等語，則被告將附表所示之商品放入自備購物袋中，尚難認已達毀損之程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葉憶萱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及數量
1	烤雞（骨）腿1份
2	香烤夏威夷棒腿1份
3	熟好味-烤蔬菜1份
4	香烤鹹豬肉1份
5	熟好味-香烤德國豬腳（半個）1份
6	香烤秋刀魚1份
7	香烤鮭魚下巴1份
8	酥炸日式燒肉1份
9	熟好味－酥炸豆乳雞塊1份
10	酥炸雞軟骨（卜蜂）-美淇1份
11	香滷豬腳片1份
12	滷澳洲牛肚（秤重）1份
13	滷豬心1份
14	滷美國牛腱1份
15	滷澳洲牛筋1份
16	熟好味－荷包蛋1份
17	熟好味拼盤1份
18	泰式涼拌檸檬蝦1份
19	熟好味－千層三星蔥油餅1份
20	夯地瓜1份